

附表

編號	請求人	門牌號碼 (台北市 信義區忠 孝東路5 段71巷1 2弄)	戶 號	第一審 請求金 額(新 臺幣， 下同)	第一審 判令給 付金額	原審原 上訴金 額	原審擴 張後上 訴金額	1樓交 誼空間 減損金 額	頂樓水 池減損 金額	原審准 許金額
1	紀宏維 (被選定人)	10號5樓 之8	5A8	1098萬 元	20萬 3099元	119萬 4000元	274萬 6200元	8萬 6868元	7萬 9833元	16萬 6701元
		10號7樓 之5	7A8		20萬 3099元	119萬 4000元	277萬 80元	8萬 9148元	8萬 1928元	17萬 1076元
2	黃啟洲	10號3樓	3A7	352萬 5900元	25萬 9403元	76萬 2500元	76萬 2500元 (未擴 張)	11萬 2632元	10萬 3510元	21萬 6142元

